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延期后，公司“年产120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子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为2019年12月31日。除此以外，募投项目无其他事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948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22.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094,1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2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6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0	21,657.59	24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13,010.00	13,010.00	2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00	3,505.00	2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59.9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期末投入 进度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1,657.59	10,330.14	47.70	2018 年 12 月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13,010.00	9,590.69	73.72	2018 年 12 月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505.00	539.07	15.38	2018年09月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100.00	--

注：1、上表中统计为期末的时点具体是指2018年9月30日；2、上表中“年产120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期末投入进度较《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除了统计期末时点不同外，另系本次对上述两个项目期末投入数据的归集和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年产120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决定将上述三个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调整后）
年产120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31日
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31日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09月	2019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包括：公司为了保障所有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已使用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较晚，部分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此外，募投项目延期的其他具体原因还包括如下：

（一）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国内宏观经济下行风险的加大，农用水泵所处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均面临一定程度的波动风险。鉴于此，公司有必要适时调整并放缓节奏，按照以下游市场需求来确定公司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主动管控风险，确保产销平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设的目标为新增 72 万台屏蔽泵产能，从目标新增产能构成上来看，70 万台为热水循环屏蔽泵，2 万台为化工及空调制冷屏蔽泵。

1、2017 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热水循环屏蔽泵市场呈现出超预期、爆发式增长特征，公司为了抢抓短暂的市场窗口期，当期采用了快速扩产能方案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截止目前，热水循环屏蔽泵新增产能在量上已形成并达到了募投项目的既定 70 万台的建设目标。但公司后续仍需要通过提升产品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水平，来最终全面完成募投项目初始设定的建设目标；

2、因公司化工和制冷屏蔽泵产品线的下游多为高端定制型项目，且所属业务领域多具有探索性、创新型等特征，设备往往需要多次调试、验证才能达到标准化生产要求，且该产品线目前仍不断在向下游不同应用市场延伸，是而公司需要延期该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的最终完工进度期限。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近年来，随着合肥新沪在屏蔽泵领域的快速发展与突破，在该领域与全球传统领先厂商间的竞争正日益加剧，行业关键技术的迭代明显加速，这对公司研发所需设备和技术路线的选择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

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放缓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募投项目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期稳健发展。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作出的审慎决定。同时，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期稳健发展。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元泵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